长治市档案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1. 本部门职责

长治市档案局成立于1980年9月16日，正处级，现参照公务员管理，直属长治市政府。本单位的宗旨是为社会提供档案。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一）档案管理；（二）为社会提供服务；（三）对全市档案事业实行统筹和宏观管理。

1. 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7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编制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档案业务指导科、档案业务管理科、编研科、科学技术信息科。单位编制数34，在职30人，离休4人，退休20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828.42万元，其中减少571.77万元。比2017年减少571.77万元。原因为减少了新馆建设资金。

2018年基本支出405.04万元，比2017年增加49.73万元。

 2018年项目支出423.38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比2017年增加400.28万元，增加原因为新增支出379.08万元新馆建设资金。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及原因

三公经费我单位只涉及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1.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21.97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1.73万元，下降7%，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1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此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办公用房为国有资产，地址：市政府5号楼，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0万元。

（五）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无此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